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小字第8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鑫原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偉弘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信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,600元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